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4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刘通百货商店（刘海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WCJJ32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五组

经营者：刘海港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007135710

2023年7月18日，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干枣（水果制品）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8月14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干枣（水果制品）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2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8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枣（水果制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3年9月13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18日从灌南县农批市场小戴干调粮油批发部以95元/箱的价格采购了3箱干枣（水果制品），用透明塑料袋分装成86袋（每袋约7两），放在当事人店内销售，售价为4.5元/袋。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于2023年7月18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

述干枣（水果制品）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上述干枣（水果制品）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29）：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320700296435000），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述干枣（水果制品）已被当事人售完，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干枣（水果制品）货值金额为 387 元，获利 102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海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8 月 22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干枣（水果制品）食品的事实。

3. 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2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320700296435000）、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刘海港的询问笔录（2023 年 9 月 8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干枣（水果制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8. 召回公告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的干枣（水果制品），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4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干枣（水果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为夫妻共同经营的面积不足 100 平方的小商店，收入微薄，以及初次违法，并及时公告召回不合格干枣（水果制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102 元；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